

常州市钟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零星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ZYJS-ZG2023032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人：常州创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友情提醒.....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市钟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零星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7月25日上午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YJS-ZG2023032

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零星工程项目

本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 1387738.23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 人民币 1387738.23 元, 投标人报价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 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需求: 常州市钟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零星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全部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 金星路西侧、劳动路以南, 勤业路以北。总建筑面积约 15921 m², 原主体工程已验收, 本项目属于局部改造。

(2) 质量等级要求: 合格

(3) 质保期: 贰年

(4) 本次招标范围: 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5) 施工工期：自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 40 日历日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运营良好，不存在因借贷、担保等可能影响投标人履行本招标项目的情况，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或无不良行为记录（如该记录对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有明确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7. 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9. 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

①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0. 注册建造师专业、等级：

①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成交后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

②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a.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b.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c.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d.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e.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f.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g.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7月2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线上报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现场报名：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财务室，投标单位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或现场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缴款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户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号：1105052609000510202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1）报名表（格式见网站首页资料下载板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7月25日上午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65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号楼2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踏勘及澄清：

1.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联系踏勘现场，在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3 年 7 月 20 日 17:30 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将澄清或疑问内容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3. 有关本次中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 份，副本份数：4 份；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各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同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保存单独密封（含：签字盖章版本的投标文件纸质正本扫描件、投标清单的软件版本 13JT 格式和电子版本 EXCEL 格式，如出现现场 U 盘未能打开或显示损坏等情况，供应商可自行提供电脑设备，在评委告知后 15 分钟内现场打开电子版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或者提供内容的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

投标。

(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投标人须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小组拒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常州创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茶花路 300 号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联系方式：0519-857820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左学文

电 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号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适用范围及定义

3.1 适用范围

依据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定本须知。

3.2 定义

3.2.1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2.2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第16.5条中相关内容)。

3.2.3 “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是以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追溯。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中标单位须按中标总金额对应下表相对应分档按费率计算及支付中标服务费，

以及承担评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中标服务费收费最低为人民币 3000 元，若按上述计算方式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则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项目类型	工程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
100-500	0.7%

中标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12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方式如下：（以此类推）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12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0.14 \text{ 万元}$$

$$\text{合计：} 1 \text{ 万元} + 0.14 \text{ 万元} = 1.14 \text{ 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4.3 本次招标按 4.2 条内容计算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清单、编制说明
- (8) 图纸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时间及要求，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疑问或澄清。

7.2 若投标人认为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否则视为无有效异议。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按照上述 7.1、7.2 条规定收到的要求澄清或提出异议事项决定是否发布澄清修改公告，或就个性化的问题回复提出澄清要求的潜在投标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7.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8.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

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1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1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1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1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14.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1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1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1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1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

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1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工程量清单，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1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1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1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12.8.3项的计日工金额。

1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14.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14.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1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1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

列格式自主报价。

1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1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1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1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2.16 每个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

13、工程量差异调整

13.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13.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发布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13.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

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13.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14、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14.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不需要考虑除税金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14.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14.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15、投标函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响应函。**投标函必须按照本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并按照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盖章及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15.2 投标函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汇总价格一致。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评标时一律按投标函中价格为准。

15.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分项报价和汇总与总价不一致以分项报价为准进行修正。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电汇或转账形式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16.2 开标时，对于未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署并向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备案后退还。

16.5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本招标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公布，在一至两年内不得参与本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三）投标人扰乱开标、评标现场、影响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五）提出不当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进行恶意敲诈的；

（六）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交纳中标服务费或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七）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八）向评审专家、招标人、其他项目参与人或招标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6 中标人违反第16.5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原中标人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一）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二）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回。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9.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19.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对

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延期或更正公告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涉及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参与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公证或监督部门代表、投标人代表以

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3.3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公证人员或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3.4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并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比较。

24.2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委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委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4.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4.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5 未经评委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4.6 评委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4.6.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4.6.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6.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6.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6.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7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4.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4.7.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4.7.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4.7.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4.7.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4.7.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有关中标的信息，须经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报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有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除此以外的其他渠道得悉的任何信息都不承担责任，并保留对其信息来源追究的权力。

25.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委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委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书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

2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评委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其余非实质性技术及商务条款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或重要的商务条款或除上述以

外的多项指标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项目不涉及没收）。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1) 未按本次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免收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本条）；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报价；

(5) 经评委会认定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免收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本条)。

(9)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12) 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13)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材料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19) 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8.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9、评审

29.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2.3

29.2 本项目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9.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9.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定标

30、确定中标人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2 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定标意见；也可以事前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评审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将预中标人、预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相关媒体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日。

31、质疑处理

31.1 投标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必要证明（证据）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1.2 质疑的提起实行实名制，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1.3 投标人未在31.1规定的时限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未出具相关必要证明（证据）材料以及匿名的质疑将被视为无效质疑，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4 在有效质疑期内，若质疑仅是对招标文件设置的资质、条件、技术要求、商务条款、评标办法（评分标准）等内容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章节第7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

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31.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在质疑处理期间，暂不予退还（免收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本条）。

31.6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7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31.8 在有效质疑期内，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31.9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1.10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规定报请行业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2、中标通知书

32.1 公示期结束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且不影响其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为依据。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

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常州市钟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零星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全部内容。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金星路西侧、劳动路以南，勤业路以北。总建筑面积约 15921 m²，原主体工程已验收，本项目属于局部改造。

二、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清单、编制说明、图纸等

三、主要内容：

钟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在建成后将交付给常州市平冈小学使用，为能呈现校区良好的风貌，现结合学校使用要求，对局部进行功能改造和完善。

四、其他要求：

（一）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图纸或现场情况估算和暂定的，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监理工程师、审计及招标人认可的、按图纸和规范要求完成的工程数量为依据。

（二）完成的工程数量，应由中标人按监理工程师、审计及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或其他计量方法进行计算，经招标人确认，最终按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进行结算与支付。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件的效力，也不免除中标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三）投标人必须响应本文件中规定的质保期。在此基础上，如其投标文件中承诺有延长质保期，则按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

（四）投标人必须配备在施工期间项目部主要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且项目部人员不得更换。如出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在场，招标人可提出警告、罚款、换人、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人必须提供响应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付款方式的承诺。

（六）投标人必须提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其出现多次失误或拖延工作现象，招标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中标人负有责任的建设进度滞后或质量安全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应由其承担，并接受招标人作出的相应处罚。

（七）安全作业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必须符合环保及相关部门的要求，施工现场需要放置警示措施的，应放置警示措施；如由于中标人原因在作业过程中造成损害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五、承包方式：

固定综合单价，按实结算。

六、施工工期：

自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 40 日历日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七、验收标准：

（一）项目按国家、行业标准或招标人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1）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

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二）按合同规定的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当两者发生矛盾时，以所有文件中最高性能指标为准。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工程质量保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80 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缺陷引发的问题，由中标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中标人每年安排 2 次以上的回访，进行常规检查，提供服务。

九、付款方式：

1.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已完合格的工程量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签字确认后，报发包人核准，支付至核定产值（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的 60%（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60%）；

2.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97%；余款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3. 质保金具体结清方式如下：3%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无息）付清所有余款。

十、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387738.23 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控制价）：人民币 1387738.23 元，投标人报价总价及所有子项目的综合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控制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常州市钟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零星工程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常州市钟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零星工程》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签约合同价文件、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表、履约保函等。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址：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金星路西侧、劳动路以南，勤业路以北。

3.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五星街道，金星路西侧、劳动路以南，勤业路以北。总建筑面积约 15921 m²，原主体工程已验收，本项目属于局部改造。

4.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二、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包括发包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23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通知为准。）；竣工日期：2023年 月 日。总工期 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增值税，增值税税率详见清单。如果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则自新增增值税税率执行之日起且本合同项下未开票部分按照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发票，不含税合同价款保持不变。

2. 计价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工程量的计量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按工程竣工图、隐蔽验收记录及签证等，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计量规则计算实际完成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运输费、二次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成品保护等全部措施费用、现场经费、各种管理费、利润、税金、包验收通过等全部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将已合格的工程量经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审

核签字确认后，报发包人核准，支付至核定产值（扣除暂列金额和暂估价及相应的规费税金）的 60%（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60%）；

2. 工程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总价的 97%；余款待保修期满后结清（无息）。

3. 质保金具体结清方式如下：3%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年（无息）付清所有余款；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按国务院令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文件等要求执行。若施工期间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新的农民工工资文件，则按最新文件执行。

5. 承包人在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到位的情况下，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材料设备供应款的支付到位，承担因农民工工资、材料设备供应款不到位而引发的一切责任。

6. 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人工资，导致劳务工人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攻现场或围攻发包人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首次发生时，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以后每发生一次，加收 10 万元违约金。

7. 以上各阶段付款，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类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8. 承包人按节点完成收取工程款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详见清单，发包人凭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相应工程款，如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对方开具合格增值税发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9. 承包人须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天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日期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送达或签收日期。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格的，应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后的 15 天内重新开具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至发包人，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0. 承包人如果不能提供合法、有效、完整、准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六、材料设备供应

1.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有关规范要求或供货厂家技术要求进行采购和安装，并接受厂家技术人员的指导。

2. 承包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行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于不合格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的产品。

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推荐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使用，并从中选择一种品牌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时承包人未对推荐品牌提出异议或未注明品牌的均视同承包人认同发包人推荐品牌，若承包人未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投标品牌，承包人须使用发包人在备选品牌中指定的其中一个品牌，严禁擅自更改，若发现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每一项罚款 5 万元，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

人承担。如投标时未提出异议而在投标文件中直接选用推荐品牌之外的品牌,发包人不予认同,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代用材料引起的不良结果的责任。

七、工程变更

1. 现场签证:未经审批流转的签证不能纳入结算。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手续完备的签证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等,严禁事后补办。

2. 设计变更:以发包人确认签发的设计变更作为结算依据。

3. 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等不能直接作为结算依据。

4.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量清单中漏项、新增或变更项目(含材料)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报价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原投标书中类似项目价格组成同口径进行结算。投标报价中无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现行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计价规范及文件规定编制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除税指导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施工单位提报,经审计及发包人审定后,双方达成一致,作为结算依据,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并对承包人进行转扣,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并按投标报价/对应招标控制价同比例优惠让利,经监理、跟踪审计以及发包人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

5. 对于由发包人指令而引起的价款调整,不应影响承包人对本项目的执行,承包人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变更增加部分的工作。

6.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和工期延长时,工程量的增加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总价,唯发包人同意工期才能顺延,但承包人不得以工期的顺延提出除工程量变化引起合同总价变更外的有关措施费用等费用的索赔。

7. 综合单价分析表包含的工作内容,如实际未发生,结算时应相应扣除。

八、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 市场风险;

(2) 分部分项工程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以项为单位总额报价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固定不变;

(3) 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

(4) 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5) 材料价格波动及政策性调整;

(6) 其余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含清单编制说明)的要求。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本工程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须以承包人完成的合格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为准。

(2) 分部分项工程费应根据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承包人的投标综合单价计算。

(3) 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或发包人提出增加外，承包人不得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4) 材料价格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

(5)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文件规定的人工费调整，人工单价按照施工期间对应的人工工资指导价进行调整，并扣除原投标报价中人工单价相对于投标时人工工资指导价（苏建函价[2023]63号文件）的让利部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的人工价格不予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现场工程签证、甲方增减工程范围造成工程费用发生变化的，按变更估价原则进行调整。

1) 综合单价分析表包含的工作内容，如实际未发生，结算时应相应扣除；

2) 对于由甲方指令而引起的价款调整，不应影响乙方对本项目的执行，乙方不应以任何理由，拒绝施工变更增加部分的工作；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和工期延长时，工程量的增加按有关合同条款调整合同总价，唯甲方同意工期才能顺延，但乙方不得以工期的顺延提出除工程量变化引起合同总价变更外的有关措施费用等费用的索赔。

2.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肆套，并向甲方工程部提出结算申请。

3.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须将详细的工程竣工结算申请单和完整的结算资料（纸质资料及电子光盘均需要）呈交给发包人，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发包人如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承包人逾期未能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或提交的结算资料不属实或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 天内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如承包人无故拒绝修正或补充资料的，则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向发包人主张该部分资料所对应的费用。结算资料逾期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

4. 乙方必须安排专门人员密切配合甲方进行结算核对工作，否则因此导致结算审核工作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且相应价款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5. 甲方可以委托社会审价机构对乙方报送的预算、结算等计价文件进行审计，但最终甲方签字盖章认可为准。甲方在收到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后 6 个月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6. 乙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一律不得补办签证、设计变更等；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应实事求是，不得故意多估冒算，如工程结算经监理、审计单位审定后，审计核减 5% 以内（含

5%)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计核减超过5%,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由乙方承担,同时对于核减额超15%,乙方应按照核减额超15%为基数的5%作为罚款。上述由乙方承担的审计费均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同时审计单位出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审计单位公章报甲方备案,超额审计罚款由甲方在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减,扣减部分不影响工程款发票的数额。

十、工程质量

1.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21)以及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2. 符合国家及省市的其它现行规定。
3. 各设备和材料均以发包人签字确认为准。
4. 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

5. 发包人未要求质量创优目标,承包人可提出创优目标,发包人予以配合,但不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十一、工期要求

节假日、市内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予服从,并按照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降低承包人的工效,发包人不向承包人增加费用支付,工期也不顺延。

关于总工期延误: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承包范围内各单位工程之和的0.2%/天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工程工期紧张,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进度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多工种配合穿插施工,赶工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十二、质量保修和售后服务

工程质量保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0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本工程保修期为二年,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移交之日起算。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缺陷引发的问题,由承包人进行免费修理或更换。承包人每年安排2次以上的回访,进行常规检查,提供服务。

十三、安全施工

根据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安全规定组织施工。承包人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发包人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发包人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由承包人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十四、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双方现场代表

发包人委派_____电话:_____为现场代表,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实施与协调。

承包人委派_____电话:_____为现场代表,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实施与协调。

2. 发包人工作

(1) 提供施工图纸2套,对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审核确认。

(2) 审核承包人工程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表。

(3) 检查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对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确认。督促和协调承包人的施工配合、对成品的保护。

(4) 发包人于施工现场提供用于本工程的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在水源、电源接口后分别单独装表计量，表后水、电管线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自行敷设并承担相应的敷设费用，所有水电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5) 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度要求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施工许可手续。

(6)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带来负面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参建各方共同制定并确认的现场管理制度。发包方对本项目月度综合大检查分值低于 75 分（包含 75 分）的，发包方有权约谈承包方主管领导及项目经理，并处以经济处罚 5000-10000 元/次，持续两次低于 75 分（包含 75 分）的处罚翻倍，限期整改不到位的，按 3000 元/次进行处罚。

(8) 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3. 承包人工作

(1) 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审核，发现设计图纸有问题的地方施工前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发包人，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协助通过消防审图。

(2)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做好施工过程中及已竣工的产品的保护工作。

(3) 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遵守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持证上岗，规范用工制度，合理合法使用劳动力。

(4) 做好施工过程中各项施工记录及质量保证资料的填写、收集、和整理，竣工验收前 15 天将装订成册各类资料移交发包人。

(5) 提供有效资质证书、交易凭证，交发包人及监理公司备案。

(6) 负责对本工程的申报、规划、施工、验收等工作。

(7)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进度节点计划要求，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8)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移交。承包人应填写工程移交书，经发包人验收通过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毕；承包人逾期未向发包人移交，造成发包人向业主交楼时间延误，承包人应按拖延竣工日期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工程在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维护；如发包人提前使用，因使用损坏发生的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验收要求，承包人不得因经济纠纷而拒绝交付工程。本工程承包人已仔细踏勘施工现场，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可能影响施工的各种因素，并已将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考虑在签约合同价内。

(9)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外不允许更换，由于上述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提前十五天以书面形式上报发包人，且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

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0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属于重大违约，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更换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应违约金。

(10)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有相应的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到岗履职，如发现未按合同约定到岗并正确履职到位，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0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20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3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因承包人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除意外事故、突发重病外确需更改在投标书中所列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必须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同时承包人应承担3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后人员资质不应低于原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等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发包人、监理进行考勤，如未做到（包括未到或迟到早退），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书面同意），如未到场或迟到早退，承包人承担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十五、违约、索赔和争议

1. 因发包人资金调度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延期付款在六个月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延期付款超过六个月，从超过约定时间的次日起，发包人每日按照延迟付款的万分之一按日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违约金。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影响的，工期顺延。

2.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已完工部分工程返工或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4.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按本合同工程结算总造价的3%扣罚。

5. 本工程工期按发包人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逾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每延期竣工一天，按总造价的万分之二罚款。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应在三天内进场，开工日期按照发包人的总

体安排。

6.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应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7. 守约方主张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文件组成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本合同协议书及工程量清单
- (3)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
- (4) 施工图纸
- (5) 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
- (7) 工程质量保修书、廉洁协议、安全协议
- (8)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中通用条款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以上同一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顺序在先的文件为解释依据；先后时间形成的文件有矛盾，以后形成的文件为解释依据。

(11) 当合同内容明显含糊不清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2) 项目部管理机构人员表、履约保函等。

十七、其他

本合同未约定的条款，按照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执行。

如有涉及工程地质资料和地下管线资料、隐蔽工程资料，则发包人及时提供。如发现地下管线、隐蔽工程管线等，承包人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不提供工人生活区等临时设施搭建场地（施工现场不得食宿）；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十八、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
3.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0519-85782055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中宇招标中心

廉政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本工程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就_____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人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本工程项目施工、设计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探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本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主管单位执壹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劳务工资承诺函

常州创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常州市钟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零星工程项目签订的《常州市钟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零星工程项目合同/补充协议》，我公司承诺不转包工程，不违法分包，不允许未得到授权的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资质证书承接贵司工程，并承诺：

一、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常州市钟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零星工程项目施工的所有工人（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相关计价计量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二、严格按《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缴纳及劳务分包工人工资支付。

三、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支付劳务工资，不会因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数量、质量、造价、工期等争议为由拖欠工人工资，不会以未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为由来突破施工合同中的付款条件。

四、承诺妥善解决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一旦发生农民工讨薪事件的，我司第一时间主动到场协调解决，无论何种原因均由我司先行支付，若发生严重影响到贵司售楼处及办公正常运行的，包括影响贵司品牌声誉，我司愿意接受每次 10 万元的扣罚，并接受贵司根据情况追加赔偿损失。

五、若我公司发生拖欠、克扣工人劳动报酬行为的，贵公司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我公司的工人，并有权解除《常州市钟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零星工程项目合同/补充协议》，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本承诺不可撤销，在《常州市钟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零星工程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终止前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并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_____ 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具体详见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要求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时内容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评分；

1、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委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以开标签到先后顺序抽签确定排名顺序。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ABC 评标基准价 $J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 = \text{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 C \text{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在现场随机抽取确定; 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 A \text{ 值的 } 95\% \text{ (及以上) 范围内, 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 B \text{ 值抽取范围; 若在 } A \text{ 值的 } 95\% \text{ 以下范围按下表进行抽取组成 } B \text{ 值的抽取范围。}$	100-X 分 (X 为信用分 取值)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抽取范围</th> <th>抽取个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 值的 95% - 92% (含)</td> <td>1</td> </tr> <tr> <td>2</td> <td>A 值的 92% - 89% (含)</td> <td>1</td> </tr> <tr> <td>3</td> <td>A 值的 89% - 86% (含)</td> <td>2</td> </tr> <tr> <td>4</td> <td>A 值的 86% - 83% (含)</td> <td>2</td> </tr> <tr> <td>5</td> <td>A 值的 83% - 80% (含)</td> <td>2</td> </tr> <tr> <td>6</td> <td>A 值的 80% - 77% (含)</td> <td>1</td> </tr> <tr> <td>7</td> <td>A 值的 77% 以下</td> <td>1</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 - 92% (含)	1	2	A 值的 92% - 89% (含)	1	3	A 值的 89% - 86% (含)	2	4	A 值的 86% - 83% (含)	2	5	A 值的 83% - 80% (含)	2	6	A 值的 80% - 77% (含)	1	7	A 值的 77% 以下	1
	序号		抽取范围	抽取个数																						
	1		A 值的 95% - 92% (含)	1																						
	2		A 值的 92% - 89% (含)	1																						
	3		A 值的 89% - 86% (含)	2																						
	4		A 值的 86% - 83% (含)	2																						
	5		A 值的 83% - 80% (含)	2																						
	6		A 值的 80% - 77% (含)	1																						
7	A 值的 77% 以下	1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 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 (除																										

C 值外) 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times 70%与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30%之和下浮 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 , 按下表取值范围内现场随机抽取。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1%、2%、3%、4%、5%、6%、7%、8%、9%、10%

2.1、评标价比对 ABC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 (100-X) 分。每低 1%减扣的分值为 0.6、0.7、0.8 分 (现场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分值), 每高 1%减扣的分值为随机抽取值的 1.5 倍; 偏离不足 1%的, 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2、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后参与计算和抽取; 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本项目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金): 0 元

2.3、开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 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4、评标价指有效投标文件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抽取产生的各类抽签值和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除计算错误外)。

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 \times X \times 信用分系数/100

X 值的取值范围为: 1 分、2 分、3 分、4 分, 具体分值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信用分得分: 企业信用考核得分 \times X/100 (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入总得分)。

信用查询

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常州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中常州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企业信用考核记录 (查询网站链接: <http://58.216.213.180/website/>), 企业信用考核得分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企业信用考核分按 2023 年 6 月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取且符合《常州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实施细则》第四章第十八条规定 (本项目信用分得分主项资质为: 房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提供常州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公布的2023年6月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查询截图, 加盖供应商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	----------------------------------------------------------------------------------	--

注意事项: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 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有要求原件评审现场核查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 否则该项不得分, 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 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 标 人 名 称（公 章）：

日 期：

投标文件目录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附件1）
- ★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必须提供，格式详见附件2）
- ★3、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 ★4、声明及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3）
- ★5、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 ★6、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4）
- ★7、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9、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2023年4月至2023年6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成交后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

（二）报价及商务部分文件

- ★1、投标函及附录（格式详见附件5）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详见文件附件电子档。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由中标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三份）

（三）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和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有的话请提供）。

注：

1. 上述带★材料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3. 本章中的所有的附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与本章附件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关于常州市钟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零星工程，
签署上述工程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ZYJS-ZG2023032 号常州市钟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零星工程公开招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有授权必须另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3:

声明及承诺函

一、本公司在此郑重声明:

1. 本公司是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暂停投标资格并处在暂停期内。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二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4. 本公司知晓并遵守: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注册建造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招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做出的处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增项资质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人（盖章）：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及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证号	
职称	
备注	

附件 5:

投 标 函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知晓 常州市钟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零星工程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RMB¥: _____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招标单位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经理: 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它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工程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青少年活动中心零星工程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自收到采购人开工通知后 ____ 日历日内完工并通过验收,同时施工工期必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满足工程进度的要求。	
3	质保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	
4	履约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质量保证金额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友情提醒

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公告中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投标时间和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天气及周边道路情况，在上述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必须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常州中宇财务室电话：0519-85782855），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公章，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4、若项目有要求进行信用查询的，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关于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要求及时打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以免影响投标资格，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5、若项目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样品的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本项目设有预算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限价，招标人无法接受的，将作为无效投标。

7、请仔细审阅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按招标公告相关要求提请。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785155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全文完）